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9585号

原告沈念慈，男，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杨富彪，上海现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郎剑，男，汉族，户籍地四川省。

原告沈念慈诉被告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富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郎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念慈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6月4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2万元和10万元，1.2万元系现金交付，未约定利息，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4日；10万元系通过银行转账交付给被告8.8万元，余款1.2万元作为利息先予扣除，该笔借款约定借期为六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12月5日。2014年7月1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1万元，约定2014年8月1日还。借款到期，原告向被告催讨未果，遂找到被告当时所在的单位，并由被告就三笔借款出具了两份委托还款计划书，被告同意在2015年8月前将10万元借款及利息归还给原告，并加付5,000元的利息损失，另2015年1月25日还款1万元，2015年2月15日还款1万元，相应款项委托公司蔡总直接转给原告。但该还款书达成后，被告仅仅分二次归还了共8,000元的利息，其余钱款未支付。现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1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7,560元；2、被告支付原告以借款本金11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2015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被告郎剑未到庭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持有被告署名捺印的借条三份，其一出具时间为2014年6月4日，内容为：“今借沈念慈老师人民币现金100,000元整(壹拾万元整)。此钱为建设银行卡为2014年6月4日转账为标准，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备注：此建设银行卡由郎剑提供，拾万人民币由沈念慈老师转入郎剑建行卡为实。(借期为六个月半年)”。在落款处又补充“利息为月息计算，总共利息为12,000元整，转账时为先扣利息。(备注)最终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5日，共计还款人民币112,000元。”借条二出具日期亦为2014年6月4日，内容为：“今借到沈念慈老师人民币现金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还款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还清全款。”借条三出具日期为2014年7月1日，内容为；“今借沈念慈老师人民币现金10,000元(壹万元整)，於2014年8月1日全款还清。”同时原告还持有被告出具的委托还款计划书二份，日期均为2015年1月13日，委托人为郎剑，委托付款单位上海磊立机电有限公司和蔡总。其一内容为：“就关于借沈念慈老师人民币10万元整的还款计划从2015年3月份开始郎剑每个月从磊立公司拿生活费5,000元，其余剩下的全部钱由上海磊立机电有限公司蔡总转付给沈念慈老师，至全部钱款还清为止。此款项在2015年8月份以前全部还清。在还款基础上郎剑另外在(再)支付沈念慈老师5,000元为借款利息。(备注：在还款计划的时间里如果郎剑在上海磊立公司业务提成不够的情况下，余下的郎剑自己还)。”另一份内容为：“1、还款时间2015年1月25日还款人民币1万元整，从郎剑接卓佑工贸8830、8850两套模具业务提成中扣除直接付给沈念慈老师。2、还款时间2015年2月15日还款人民币1万元整，从郎剑接卓佑工贸CJ15001、CJ15002两套模具业务提成中扣除直接付给沈念慈老师。在此委托这两笔款项都由上海磊立机电蔡总直接转付沈念慈老师。”

原告确认曾收到被告归还的8,000元，认为归还钱款为借款的利息。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委托还款计划书等证据证明，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供了借条及委托借款协议书等证据已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借款本金确认为11万元。借款到期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现原告主张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其利息主张亦未超出法定最高限额，本院亦予以支持。就被告已支付的钱款8,000元原告主张先扣除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此外,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由本院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郎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念慈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7,560元；
2. 被告郎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念慈逾期利息，以本金1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72元，减半收取计1,336元(原告沈念慈已预缴)，由被告郎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陆文嘉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孙俊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